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311848623Q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剑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宗旨：推进社会治理服务工作。 业务范围：负责全区政法网络、政法业务协同信息平台和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区委政法委机关信息化系统的运作、维护。推动街道、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的完善运作。承担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和链接聚合社会力量按照职责权限协同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工作。协助开展

		见义勇为相关工作。完成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广场沿河路 10 号观湖文化艺术中心主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剑	
	开办资金	4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57962	172583.81	
网上名称		从业人数	10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7 月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变更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进展情况

(一)深化“1+6+N”体系建设。按照“做精区级、做强街道、做实社区”思路，打造多层次平安建设体系。在区级层级，推动区级平安建设中心（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在“五室一厅”的基础上创新设置数字治理室、多元共治室、法律服务室三个特色功能室，不断提升中心实战实效作用。在街道层级，完成6个街道级平安建设中心（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市率先推进公、检、法、司力量实际入驻街道级平安建设中心（综治中心），首创“行走的平安建设中心（综治中心）”直插一线、直面矛盾、直击重点。在社区层级，完成64个社区级平安建设中心（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全市首创平安益家微治理阵地21个，将工作触角延伸、窗口前移、重心下沉，为社区、小区居民提供零距离、零收费的平安与法治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二)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政法工作现代化新路径，在全国区级层面率先制定《龙华区全面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实施方案（2024-2025年）》，构建“135+N”现代化政法工作新格局：“1”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3”是坚持数字型、能动型、服务型3大工作导向；“5”是全面推进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工作方法、工作队伍5大方面的现代化建设；“N”是结合工作实际推

出政法领域若干重点举措、改革亮点及特色模式),突出“数字型、能动型、服务型”,全面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十项重点工程,以高质量政法工作护航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拓展政法智能化场景应用。一是深化“深平安”功能,不断夯实“六个统一”基础支撑能力,打通省-市-区-街道平安数据,推动辖区内重点人员落图落格。二是深化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做强具有政法特色的民意速办龙华品牌,通过强化全天候风险感知能力、发挥全流程统筹支撑作用、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等手段,提高预警精准性,及时发现“弱信号”,把握民情“风向标”。三是擦亮“多调联动 精智解纷”金字招牌,实现矛盾纠纷在平台快速有序流转,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会在龙华召开。四是深化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大力推动落实刑事案件全流程网上协同办案应用,促进案件单轨制流转常态化。2024年,我区1.3万宗刑事案件卷宗实现电子化,进一步节约办案时间和成本,更好实现“数据多跑路、干警少跑腿、流转更安全、执法更规范”。

(四)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精心运营“平安龙华”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全面宣传推介龙华政法工作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亮点成效,以高质量宣传助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平安龙华、法治

龙华建设营造良好、浓厚的舆论氛围，获全市2022-2024年度《法说平安》电视栏目“优秀组织奖”。“平安龙华”公众号全年共发布推文474篇，总阅读量突破92万次，转发量近3万次，新增粉丝数过10万。其中，13篇推文阅读量破万，《来场法治“漫游”！换一种方式爱上龙华》单篇阅读量超过5万。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陈剑 2025年4月25日 公章：</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p>

填表人：傅莹

联系电话：23332806

报送日期：2025年4月25日